

# 西安市长安区子午区域敬老院老人生活 保障供应服务项目



##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ZJ-2025-02-07

项目名称: 西安市长安区子午区域敬老院老人生活保障供应服务项目

采购人(甲方): 西安市长安区子午区域敬老院

成交人(乙方): 西安志捷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长安区

电话: 18147242515

日期: 2025.2.7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长安区子午区域敬老院

成交人（乙方）：西安志捷商贸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 西安市长安区子午区域敬老院老人生活保障供应服务项目，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1. 合同价款

1.1 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肆拾万元整（¥400000.00）（本项目预算金额）

1.2 成交优惠率：3%；

成交优惠率，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包括增值税）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 2. 服务期限、地点 及服务内容

2.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2 服务地点：长安区子午区域敬老院，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子午街道曹村

2.3 服务内容：洗涤消杀类用品、日用消耗品类、厨卫用品、护理类用品、日用电器类

### 3. 结算方式

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最终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提供所供货物清单，采购人对所供货物的价格进行核实，经核实无误后在供货单上签字确认。结算价格：当月采购人签字确认的供货单\*（1-优惠率）。次月的 30 日前支付上月的费用（节假日顺延），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与当月结算价格等额的正规发票。

乙方开户行名称：西安志捷商贸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农业银行西安明德门支行

帐 号： 26111701040010406

#### 4. 合同组成

成交通知书、合同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等。

#### 5. 质量保证

5.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所提供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如产品质量与投标书的标准不符,供应商应负责更换。

5.2 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不得提供临近质保期产品。

5.3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标准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如因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发生安全事故等问题,采购人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责任。

5.4 若产品所用原材料或加工工艺造成的质量和内外观缺陷问题,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

5.5 在产品质保期内,若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供应商的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解决问题不超过 4 小时。供应商所供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于当日派出专业的服务人员到现场进行问题确认并给予更换,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6. 验收

6.1 货到后,采购人按计划内容验收货物如发现质量存在缺陷,供货商应无条件更换。累计 3 次出现所供货物质量存在缺陷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与其签署的成交合同。

#### 7. 其他事项

7.1 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 8.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在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定点供应单位,承担本合同的老人生活保障供应工作。

8.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供应工作。

8.3 甲方对乙方所供应产品进行检查，发现过期，损坏等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拒收，以确保产品安全卫生。

8.4 甲方如有特殊情况，可提前微信图片或电话通知乙方临时增加产品供应工作，乙方应给予积极配合。

8.5 乙方供应的同品种产品的价格高于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无果后，甲方可以提前终止合同。

## 9.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乙方须按本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的老人生活保障供应工作。

9.2 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甲方供应工作，及时收集甲方反馈意见；甲方指定专人检查接收供应产品，如发现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合格产品，甲方专人签字收货则表明产品无质量问题。

9.3 乙方在供应过程中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甲方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9.4 乙方供应产品被监督部门检验不合格造成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 10. 违约责任

10.1 乙方供应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由于甲方保管原因造成的安全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10.2 甲方逾期未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催要无果的，乙方有权终止向甲方供货，并催收货款，按所欠款项总金额的 0.5%/天向违约方收取违约滞纳金，同时终止合同。

10.3 乙方违反合同职责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如乙方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0.4 任何一方要终止合同都应提前一周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10.5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订单要求提供产品，如因甲方订单失误造成乙方采购产品错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 11. 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2. 合同生效


12.1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12.3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具体协商结果以双方最终达成的书面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名称（盖章）：西安市长安区子午区域敬老院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子午街道曹村

代表人（签字）：

电话：89251568

日期：2025.2.7



乙方名称（盖章）：西安志捷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办福泽苑5幢3单元30502室

代表人（签字）：刘莉

电话：18149242315

日期：2025.2.7

